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3月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3月8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降低运营成本，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